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4017 S- 2023 号

Q/SYZ

沈阳一竹一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YZ 0003S—2023
代替Q/SYZ 0003S—2022

食用调味油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3-08-17 发布

2023-09-15 实施

沈阳一竹一宏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本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它指标由产品实测值制定。其中铅的限量指标严于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本标准代替 Q/SYZ 0003S-2022 《食用调味油》。

本标准与 Q/SYZ 0003S-2022 《食用调味油》的主要差异：

- 核查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部分理化指标。

本标准由沈阳一竹一宏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继宏。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SYZ 0003S-2022。

食用调味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调味油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辣椒油、花椒油、姜葱油、八角茴香油等香辛料油，芝麻油，香辛料，葱、姜、蒜、洋葱、芹菜、香菜等蔬菜，食用盐，鸡精调味料，味精，坚果及籽类食品，菌类及菌制品等中的两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调配、炸油或不炸油、冷却或不冷却、混合、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食用调味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233 芝麻油
- GB/T 12729.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及籽类食品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植物油、辣椒油、花椒油、姜葱油、八角茴香油等香辛料油：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 3.1.2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的规定。
- 3.1.3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2729.1 和 GB/T 15691 的规定。
- 3.1.4 葱、姜、蒜、洋葱、芹菜、香菜等蔬菜：应新鲜、无腐烂，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5 菌类及菌制品：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3.1.6 坚果及籽类制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3.1.7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3.1.8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3.1.9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形 态	质地均匀，允许有少量沉淀	取适量样品放在白色瓷盘内，在光线充足地方，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用鼻嗅其气味，取少量品尝产品的滋味。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均匀一致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理 化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 / (g/100g) ≤	0.80	GB 5009.3
酸价 (KOH) / (mg/g) ≤	3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0.25	GB 5009.227
铅（以Pb计）/(mg/kg) ≤	0.98	GB 5009.12
无机砷 ^a （以As计）/(mg/kg) ≤	0.1	GB 5009.11

a 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8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查

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在入库前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要求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后的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符合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如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本品采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封口严密。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包装箱底部应有 10 cm 以上的垫板，离墙 20 cm 以上。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详见产品标签。

